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28號

聲 請 人 八方安全防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澤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2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屆滿（附表編號2所示證券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原末日即民國110年8月29日適逢週日假日，故順延至翌日即同年月30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日
1	八方安全防衛 科技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忠孝路分行	110年4月1 日	2萬2000元	MA0000000	110年7月29 日
2	同上	同上	110年5月1 日	同上	MA0000000	110年8月30 日
3	同上	同上	110年6月1 日	同上	MA0000000	110年9月29 日

